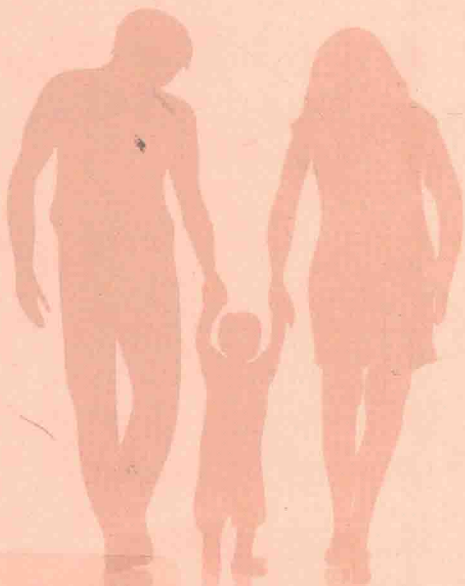


张迎秀◎著

家事

# 法律制度研究

JIA SHI FA LÜ ZHI DU YAN 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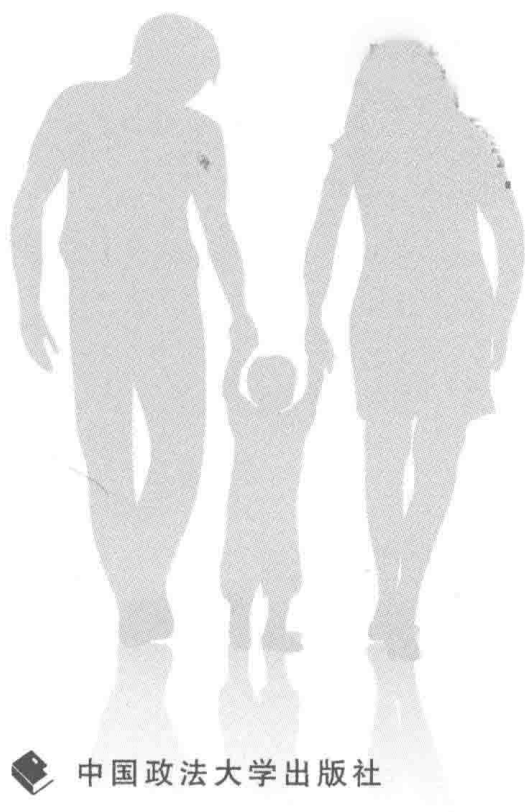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山东省“十三五”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民商事法律与民生研究中心”资助成果

张迎秀◎著

# 家事 法律制度研究

JIA SHI FA LÜ ZHI DU YAN 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家事法律制度研究/张迎秀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11  
ISBN 978-7-5620-8644-4

I. ①家… II. ①张…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48754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 箱   | fadapress@163.com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uplpress.com">http://www.cuplpress.com</a>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650mm × 960mm 1/16                                                               |
| 印 张   | 16.25                                                                            |
| 字 数   | 218 千字                                                                           |
| 版 次   |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45.00 元                                                                          |

## 前 言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家庭的基础。所谓“一粒沙里看世界，家庭之中知社会”，婚姻家庭的稳定与社会的稳定息息相关。婚姻家庭是人类最普遍的社会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正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由此产生了由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一定范围内的亲属组成的家庭。婚姻虽然是男女两性的结合，是男女自己的事情，但男女结合后要生儿育女，组成家庭，具有社会意义。所以这种结合必须受到当时社会制度的调整，被当时社会制度承认，才能有效。对于家事生活进行法律调整，事关每一个公民的切身利益，也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世界各国法律无不进行详尽规制。

近年来，我国家事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闪婚、网婚、变性人和服刑人员的结婚等，对于这些特殊婚姻，我国的法律规制不甚明确。对事实婚姻的法律规制、配偶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亦存在许多漏洞和缺陷。因此有必要从理论上和实务上进行探究，以期为我国家事法律制度的完善，尽一个从事家事法教学31年的普通教师的责任。

本书的研究遵循提出和确定问题—研究文献—调查验证—分析结果—得出结论或提出对策建议的思路来展开。

首先，采用文献研究法。利用数据库及互联网查阅、收集、鉴别、整理、分析现存的文献资料，对过去理论界关于事实婚姻、配偶侵权等问题及研究进展进行梳理和分析，并结合我国目前现状，为问题的妥善解决提供相应的判断依据。

其次,采用比较分析法。在比较对象上,笔者选取了法、日、美等相关制度颇具特色的国家;在比较形式上,有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宏观比较与微观比较、内部比较与外部比较等,以探讨如何借鉴国外立法经验,完善我国的有关立法。

再次,采用历史分析方法。回溯不同历史时期我国法律对本书所研究相关问题的不同态度,通过历史分析的方法,不仅可以梳理该制度的发展脉络,而且可以剖析其嬗变缘由和发展规律,探求该制度的演进方向和趋势。

最后,采用演绎归纳法。对整本书的内容进行理论上的逻辑论证。针对目前我国家事法的立法缺陷,提出应当完善家事立法,从保护法律关系的层面来制约有关的负面影响,维护家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书除前言、主要参考文献和后记外,正文分为五章。基本内容如下:

第一章,“闪婚”之法律规制研究。分析了“闪婚”内涵及类型、特点、原因、负面影响,对“闪婚”的法律规制提出了以下几个方面设想:首先是正确解读婚姻自由的本质、增强对婚姻本质的理性意识。其次是树立“反对物质、容貌第一;坚持慎重态度、反对杯水主义”的正确婚恋观。再次是增设协议离婚审批期。最后应明确规定“婚约保证金”协议无效,应当返还交付方。

第二章,网络婚姻法律规制研究。本章分六节。前五节分析介绍了网络婚姻的含义及类型、特征、成因、危害、实务中引致的法律问题,对“闪婚”的法律规制提出了以下几个方面建议:首先是提高公民的道德觉悟和道德素养,培养公民的家庭伦理道德观和法治理念,夫妻间要增强婚姻责任意识。其次是加强人格自律。再次是完善现行立法条款,扩大离婚损害赔偿的过错行为的范围,在《婚姻法》第46条第4款之后增补一款“因其他原因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把“冷暴力”视为家庭暴力的一种形式。最后是规范“网络婚姻”网站的经营和管理。

第六节单独分析了青少年“网婚”成因、危害,认为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对青少年网婚进行干预:首先是加强传统伦理道德教育,增强青少年的道德自律意识。其次是组织开发适合青少年的绿色网络游戏。再次是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功能。最后是规范网络婚姻网站的经营和管理。

### 第三章,特殊群体婚姻法律问题研究。

第一节,变性人婚姻家庭法律问题研究。包括变性人的性别识别、亲属关系、结婚、离婚、生育、配偶权等法律问题。确认变人性别的科学方法是生理学方法与户籍登记法相结合。变性人享有结婚的权利,但应向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应把变性视为婚姻关系终止的单独的一种原因。变性人没有生育能力,子女通过收养和人工生殖技术来解决。自然人享有性别变更权,夫妻互享配偶权。夫妻一方变性后,无法履行同居义务,致使以性生活为主要内容的同居权的实现成为不可能,故性别变更权与配偶权存在冲突。如果夫妻一方患有严重的“易性病”,变性手术前进行了不少于3年的心理矫治、精神治疗,但其病态心理仍未矫治好;日常生活中试行异性角色至少3年,确感满意并坚持变性要求;年满25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即应优先保护其变性权。否则,应优先保护配偶权。

第二节,大学生结婚问题研究。分析介绍了大学生结婚的合法性、取消对大学生结婚限制的价值、在校大学生结婚带来的问题,笔者认为应提倡、鼓励大学本科生不结婚、晚结婚;应对本科生的生育作出限制;禁止大学生未婚同居。

第三节,服刑人员结婚问题法律规制研究。梳理了中外关于服刑人员结婚的法律规定,分析了服刑人员婚姻权特征,介绍了服刑人员是否享有婚姻权的争论及服刑人员行使结婚权的价值,对保障服刑人员实现结婚权提出以下建议:首先是转变监管人员和公众对服刑人员的传统看法,树立人性化管理理念。其次是制定操作性较强的法律制度,保障服刑人员结婚权的实现,规范有关机关的执法行为,应由国务院组织公、检、法、司和民政等有关部门协商制定

有关法律制度,明确服刑人员有婚姻权利特别是结婚的权利,规范有关执行机关帮助服刑人员实现这一权利的条件、程序及相关义务。如向谁申请,谁来批准,如何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可否在监狱办理,是否允许服刑人员征婚,死刑犯在执行前可否结婚等。再次是增加对罪犯离监结婚的规定,对于罪犯可以离监登记结婚的刑期要求亦应该做必要的修改,除了无期徒刑和死缓外,对有期徒刑只应做最低服刑期限的要求,不应再做余刑刑期10年以下的限制;修改《监狱法》,对罪犯的结婚权、同居权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最后是寻求服刑人员实现结婚权与监狱监管的平衡点,进一步完善结婚登记制度,由民政部门到监管场所现场给服刑人员办理结婚登记将是最佳选择。

第四章,事实婚姻法律规制研究。分析了事实婚姻的特征、现状、成因,介绍了中外有关事实婚姻立法规制的沿革,对我国现行事实婚姻立法进行了检讨,介绍了学术界对事实婚姻立法存在的争议,对事实婚姻的法律规制提出了以下几方面建议:首先应加强法制宣传,强化事前监督。其次应采取以下措施完善结婚登记制度:逐步提高等级婚姻登记机关的比例;扩大结婚登记的管辖范围,放开户籍地登记限制,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也可以办理结婚登记;将颁证仪式列入结婚登记正式程序;实行国家统一婚姻登记员资格考试;对特殊区域实行巡回登记,对特殊人群推行预约上门服务制;杜绝强制晚婚,法定婚龄要依法执行;禁止借结婚登记搭车收费。再次应依法制裁违法行为,有关基层组织或民政部门应当对不登记就“结婚”的双方当事人,进行严厉又严肃的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的危害性和违法性,对虽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但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责令其补办结婚登记;对既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又不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勒令其分居。最后有条件的承认事实婚姻:2003年10月1日之前,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起诉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

系；如起诉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应认定为同居关系。2003年10月1日以后，一律按同居关系对待。

第五章，配偶侵权法律规制研究。分析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背景及价值、性质、功能、理论依据、构成要件。有必要适当扩大离婚损害赔偿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或范围，纳入卖淫、嫖娼、吸毒、赌博或患有艾滋病、性病，故意隐瞒传染给对方等行为。现行法律规定只有“无过错方”才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提高了请求标准，应将《婚姻法》第46条的“无过错方”改为“受害人”。其他家庭成员受到侵害时，夫妻一方不能成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主体。夫妻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员不能成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主体。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应包括明知故犯的“第三者”。最后分析了未来立法设立婚内损害赔偿制度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由于自己水平所限，学识太浅，书中粗糙乃至错漏均在所难免，诚望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张迎秀

2018年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闪婚”之法律规制研究 .....     | 1   |
| 第一节 “闪婚”内涵及类型 .....       | 1   |
| 第二节 “闪婚”特点 .....          | 5   |
| 第三节 “闪婚”原因 .....          | 7   |
| 第四节 “闪婚”的负面影响 .....       | 12  |
| 第五节 对“闪婚”的法律规制 .....      | 19  |
| 第二章 网络婚姻法律规制研究 .....      | 27  |
| 第一节 网络婚姻概述 .....          | 27  |
| 第二节 有配偶者网婚的成因 .....       | 35  |
| 第三节 有配偶者网婚的危害 .....       | 40  |
| 第四节 网络婚姻在实务中引致的法律问题 ..... | 44  |
| 第五节 对网络婚姻的法律规制 .....      | 49  |
| 第六节 青少年“网婚”危害及干预对策 .....  | 56  |
| 第三章 特殊群体婚姻法律问题研究 .....    | 66  |
| 第一节 变性人婚姻家庭法律问题研究 .....   | 66  |
| 第二节 大学生结婚问题研究 .....       | 94  |
| 第三节 服刑人员结婚问题法律规制研究 .....  | 105 |
| 第四章 事实婚姻法律规制研究 .....      | 141 |
| 第一节 事实婚姻基本理论 .....        | 141 |
| 第二节 事实婚姻立法规制的沿革 .....     | 151 |

|                          |     |
|--------------------------|-----|
| 第三节 我国现行事实婚姻立法的检讨 .....  | 159 |
| 第四节 学术界关于事实婚姻立法的争议 ..... | 164 |
| 第五节 事实婚姻之法律应对 .....      | 171 |
| 第五章 配偶侵权法律规制研究 .....     | 184 |
| 第一节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     | 184 |
| 第二节 婚内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     | 232 |
| 参考文献 .....               | 243 |
| 后 记 .....                | 249 |

# 第一章 “闪婚”之法律规制研究

## 第一节 “闪婚”内涵及类型

### 一、“闪婚”词源诠释

有人对“闪婚”二字进行拆散诠释，即打散“闪婚”二字：门、人、女、氏、日。一日间迎娶女人过门为其氏（男娶女）；女氏一日间找到了进门的人（女娶男），<sup>〔1〕</sup>用风驰电掣的“闪电”来比喻结婚速度快，突出“闪婚”现象的显著特征，具有形象生动、喻意丰富、新颖时尚的特点。<sup>〔2〕</sup>“闪婚”一词的流行还在于网络“闪”文化的推动。“闪”文化即 FLASH 文化。FLASH 在英文中的原义是“短暂的，突如其来的亮光”，中文译成“闪烁、闪动”，“动感、快速、让人眼睛一亮”正是 FLASH 的突出特征。“闪”文化滋生了大量“闪”族新词，如“闪客”“闪邮”“闪信”等，“闪婚”正是“闪”词家族的新成员。它的出现反映出网络词语已经“走下网络，走入生活”，进入日常交际用语。

### 二、“闪婚”内涵界定及类型

“闪婚”，是“闪电式结婚”的简称，对于“闪婚”的内涵，从

---

〔1〕 参见张兵：“论‘闪婚’的视觉化思维——用视觉思维分析当下社会现象”，载《电影评介》2007年第13期。

〔2〕 参见胡琴：“说说‘闪婚’”，载《语文建设》2005年第10期。

字面上来说,“闪”是闪电的意思,形容速度之快;“婚”即婚姻,从婚姻法律制度上来说,婚姻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婚姻包括结婚和离婚,而狭义的婚姻只包括结婚。因此,“闪婚”内涵亦具有广义与狭义两种界定,广义的“闪婚”包括快速结婚和快速离婚,而狭义的“闪婚”则仅指快速结婚。由于“闪婚”一词出现之后,很快就有了另一个与之相对的新词——“闪离”,即快速离婚。为了避免与“闪离”相混淆,笔者对“闪婚”的界定是狭义的。有人认为,“闪婚”是指先结婚后恋爱并且在确定婚恋对象时男女双方有很大自主权的婚恋形式。从其形成的逻辑序列来看,“闪婚”指的是两人在短暂的认识后,未经过一定时间的交往和相互了解而是历经一段时间的恋爱真空期,在较短的时期内直接跨越至婚姻阶段的一种快速的婚姻形式。<sup>[1]</sup>笔者认为“闪婚”是指男女双方在极短的时间内从相识、相爱到结婚的一种实质性婚姻模式。

根据当事者产生“闪婚”意念与实施“闪婚”行为的动力源,可把“闪婚”划分为内驱型与外驱型两种。所谓内驱型“闪婚”是指那些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小,自生强烈的“闪婚”意念,并积极、主动地做出“闪婚”行为的“闪婚”。内驱型“闪婚”包含如下几种类型:其一,感情冲动型。经过几天甚至更短时间的接触,男女双方“感觉不错”,感情迅速升温,很快就完成了一系列情感与法律上的程序,携手走进婚姻的神圣殿堂。其二,心灵空虚型。或者因为感情受过创伤,或者由于有过婚姻失败的经历,一些人在心灵异常苦闷迷惘、感情无处寄托的时候,如果遇到合适的“疗伤”对象,必定会“一拍即合”,加入到“闪婚”的队伍中,其实只是把婚姻当成了可以招之即来的“止疼药”。其三,利益速配型。有专家认为,目前社会发展的速度加快,社会竞争愈加激烈,人们承受的工作和生活压力随之增加,为了谋求更加稳定富足的生活,为了改变

---

[1] 参见施磊磊:“青年农民工‘闪婚’现象的动因探析——以皖北Y村为个案的研究”,载《青年研究》2008年第12期。

现状,为了车、房和绿卡,有些人就通过“闪婚”的办法来快速改变自己的经济地位。其四,从众型。从众是个人在社会群体压力下,放弃自己的意见,转变原有的态度,采取与大多数人一致的行为,“人云亦云”“随波逐流”就是从众的最好写照。因为人们认为跟随潮流总是安全的,不担风险的,所以在现实生活中不少人喜欢采取从众行为,以求得心理上的平衡,减少内心的冲突。那么多人都在“闪婚”了,我也“闪婚”呗。这也是一种典型的“闪婚”类型。<sup>〔1〕</sup>所谓外驱型“闪婚”是指受外部环境所迫,并非出于自愿,婚姻当事人并不具备婚姻的自主权,也没有把婚姻看成是自主自愿的个体行为,大部分人“闪婚”是在主体意识缺失,个人选择权缺失的情况下在外部环境压力下促成的应邀行为。如中国历史上出于政治需要而产生的“和亲”方式的政治婚姻,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父母命婚,五四运动以后的战争婚姻、政治婚姻等就是典型的外驱型“闪婚”。

### 三、“闪婚”溯源

“闪婚”并不是现代社会仅有的产物,古已有之,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亲的父母命婚,即是“闪婚”的始祖。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婚姻以家族为本位,将两人的情感结合延伸到复杂的家庭关系、社会关系之中,个人没有婚姻自由。为了家族,甚至是民族的利益,某些婚姻被加上了浓厚的政治色彩,如三国时期的刘备与孙夫人的婚姻,近代的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之间的联姻。正如恩格斯所言:“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则安心顺从。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婚姻乃是一种政治的行为,乃是一种藉新的联姻加强自己的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绝不是

〔1〕 参见王道勇:“‘闪婚’闪出了什么?”,载《百科知识》2007年第15期。

个人的情感。”

当今社会“闪婚”现象的内涵完全不同于从前，它有全新的社会土壤，即追求“爱”和“自由”。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婚姻法以婚姻自由作为立法精神，一方面反映的是人性自由、个性解放这一世界文化主流大趋势，另一方面则针对几千年封建婚姻制度对人性的压抑和男女不平等的婚姻制度。婚姻自由是人类社会进步的结果，其本质是婚姻的自主性。人们利用主观意识、主观能动性以及人的权力、人格价值来决定在人生道路上的伴侣选择的自由性。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及2003年的《婚姻登记条例》又对结婚程序、离婚程序进行了简化，结婚不再需要单位出具证明，不再必须进行婚检；协议离婚也不再需要单位出具证明，只要双方当事人对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达成协议就可以办理，并且取消了离婚登记的审查期，当场就可以取得离婚证。更加体现了婚姻自由，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及人文关怀的特点，同时也强化了婚姻当事人对自己行为负责的理念。此外，在离婚实体问题上，自1980年以来。我国《婚姻法》一直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作为人民法院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把婚姻自主权真正的还给了个人，将爱情从政治枷锁下解放出来，“这种对爱情的张扬，发挥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对婚姻家庭的方方面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sup>〔1〕</sup>

改革开放以后，西方社会的种种思潮快速涌入我国，并逐渐改变了国人重共性存在、轻视个性发展的思维习惯，人们的权利意识及对婚姻家庭的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性观念开放，试婚、同居、别居、包二奶、未婚妈妈、代孕、试管婴儿等等逐渐让人们耳熟能详；隐私权的保护使青年人对情感世界的自主有了更充足的理由，在婚恋上更注重自我感受，让爱作主成为新时代婚姻的主旋律。在如火如荼的激情催生下，“闪婚”闪亮登场。

---

〔1〕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3页。

## 第二节 “闪婚”特点<sup>〔1〕</sup>

### 一、理性

韦斯特马克曾经说：“社会调节婚姻有许多方法，首先是确定选择配偶的规则。”在这些规则里面，基于理性的价值交换的选择便是内驱型“闪婚”的一个显著特征。科尔曼的理性行动理论指出，对于行动者而言，不同的行动（在某些情况下是不同的商品），有不同的效益，而行动者的行动原则就是最大限度地获取利益。行动者根据这一原则，在不同的行为与事务之间进行他认为效用最大化的选择。在婚姻市场上交换理论也将市场上的逻辑应用于伙伴的选择。贝克尔认为：“一个有效的婚姻市场发展了影子价格理论，以便指导婚姻的参加者，这种婚姻将使得夫妇预期福利最大化。”<sup>〔2〕</sup>在市场上，人们的交换行为遵循价值规律，并有一个受益大于或至少等于投资的预期。对于内驱型“闪婚”者而言，他们认为传统的婚恋模式与程序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精力，金钱，并且他们在进行这种婚姻的投资时总是期待自己所选择的伴侣给自己一个相等或有利可图的回报。而在寻觅最佳配偶的过程中寻觅的时间越长，耗费的成本越高，从婚姻中获得利益的延迟期也就越长，作为身处风险社会，充满风险意识的理性经济人，他们会尽力降低成本或缩短受益回收期。而闪婚程序简化，不仅节省婚姻的直接成本，还可以降低机会成本，降低沉没成本的风险。在确定结婚对象的时候，他们会通过新增候选人的边际扩张，与感兴趣候选人的边际深化来实现。当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效益时，他们就会快速地做出结婚的决定，因为继

---

〔1〕 参见薛美青：“内驱型大龄白领青年的闪婚分析”，转引自网易博客，<http://meiqingxue316.blog.163.com>。

〔2〕 [美] 加里·S. 贝克尔：《家庭经济分析》，彭松建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44页。

续寻找更好的配偶，追加的成本会超过从这更好的配偶身上得利的预期效益。所以在婚姻市场上，他们寻找的不是最好的，而是较适合自己的。

## 二、自主自决性

在中国传统伦理中，父母与子女之间一直存在着一种单向的权威关系，子女在生命历程中的重大事件中，在很大程度上都没有自主权，婚姻当事人的自主决策让位于婚姻关系人的干预，造成婚姻当事人自身意愿缺场，而使之完全处于非自主自决的以“顺”“敬”“孝”为名的单向权威关系之中。而内驱型“闪婚”群体一般都在经济上独立，思想开放，将婚姻视为个人行为。他们对自己对法律负责，在法律认可的范围内和谁结婚，何时结婚，以怎样的方式结婚，完全由当事人自己决定，个体有充分的自主权。而婚姻关系人的权威退减并逐渐被边缘化。

## 三、自律性

哈贝马斯认为，生活世界是许许多多的个人在生存和获得需要满足的过程中构建起来的，在生活世界里，人们从衣食住行、生儿育女到社会交往，所表现的基本特征是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以及受个人意识的支配。所以生活领域可以说是私人领域。自然状态下的私人领域，个人是自由的，也是自律的，其中，私有财产所有者在生产过程的地位和个人爱好空间构成了私人自律的基础。每一个有理性和自治能力的人，都能为自己的生命存在和生活福利选择较好的行动。他们不需要受公共领域内既定的文化成见与风俗的干预，如果当公共领域内的共同生活的关系与规则干涉了这种选择的自由时，他们就会进行某种形式的抗拒。“闪婚”并不必然导致婚姻当事人责任意识的淡薄化。对于内驱型“闪婚”者而言，他们不再被传统的集体主义观念束缚，所以他们的婚姻行为不再需要对国家、民族、社会家族的利益负责，他们高度的知性、理性，使他们更乐意

将婚姻纳入私人领域，并将其视为个体行为，自律的同时，在法律、情感上对自己负责。无论是选择“闪婚”，还是选择“闪离”，这些婚姻的成本由闪婚者自己承担。而对于内驱型闪婚者而言，他们并没把“闪婚”的外部成本推给社会，他们是能够自决自律高度理性的“自我实现人”。

### 第三节 “闪婚”原因

#### 一、社会的变迁

##### （一）“闪婚”的出现是文化变迁的结果

一方面，从物质文化变迁的角度看，物质文化的发展使得结婚男女不再把经济条件放在首位。随着物质生活的极大丰富，年轻男女都各有独立经济来源，因为经济地位的独立使他们完全可以决定自己的事情，婚姻也变成一种很个人的行为，因此这就很好理解为什么“闪婚”会在现代社会出现并且流行。另一方面，从精神文化变迁的角度看，精神文化的发展改变了中国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人们的生活方式与传统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传统的婚姻观多定义为责任，而现代的婚姻观则更多的是定义为感情而非责任，只要两个人感情好就可以结婚，结婚变得越来越简单了。婚姻家庭观念的巨大变化是导致“闪婚”的重要原因。<sup>〔1〕</sup>

##### （二）“闪婚”的出现是经济变迁的结果<sup>〔2〕</sup>

“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sup>〔3〕</sup>“闪婚闪离”现象是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文化现象，那么它的产生必定有它深厚的经济根源。正如

〔1〕 参见许加明、吴健：“闪婚现象的成因及家庭社会工作的介入”，载《社会工作》2007年第22期。

〔2〕 参见余国辉：“浅析‘闪婚闪离’现象产生的根源”，载《理论界》2008年第11期。

〔3〕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3页。